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5,317	16,326
銷售成本		(19,968)	(12,408)
毛利		5,349	3,918
其他收入	4	47,635	24,894
分銷成本		(1,675)	(966)
行政支出		(11,172)	(15,145)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5,807)	(4,561)
其他支出	5	(190)	(13,914)
融資成本		(3,768)	(7,11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7,180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65,762)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6,681
稅前溢利(虧損)	6	10,372	(44,789)
稅項	7	(860)	3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間溢利(虧損)		9,512	(44,786)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期間溢利 (虧損)		—	(9,818)
期間溢利 (虧損)		<u>9,512</u>	<u>(54,604)</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9,512	(33,801)
少數股東權益		—	(20,803)
		<u>9,512</u>	<u>(54,604)</u>
股息		—	1,179,30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虧損)	8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 基本		<u>2.2</u>	<u>(7.7)</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 基本		<u>2.2</u>	<u>(5.5)</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46	46,982
預支租約付款		27,419	27,425
商譽		—	25,8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會所債券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18,691	60,127
		<u>110,381</u>	<u>161,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697	18,954
應收貿易賬款	9	7,914	7,825
預支租約付款		632	62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089	6,5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26,690	25,7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43	4,888
已付儲稅券		—	5,916
可供出售投資		32,666	17,770
持作買賣之投資		2,820	8,1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4	1,0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119	8,992
		<u>160,364</u>	<u>106,4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19,803	23,685
融資租賃承擔		26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79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354	4,128
應付貸款		60,986	58,568
應付所得稅		—	6,916
銀行透支		—	23
銀行借款		13,723	12,889
		<u>126,687</u>	<u>106,209</u>
流動資產淨值		<u>33,677</u>	230
		<u><u>144,058</u></u>	<u><u>161,396</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080	44,080
儲備	99,644	106,75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3,724	150,831
少數股東權益	262	262
總權益	143,986	151,09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之承擔	72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99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5,310
	72	10,303
	144,058	161,3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以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所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採砂業務因而終止。

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貢獻分析如下：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對外銷售	—	25,317	—	25,317
業績				
分部業績	45,735	(27,061)	1,029	19,703
未分攤企業支出				(5,563)
融資成本				(3,768)
稅前溢利				10,372
稅項				(860)
期間溢利				9,512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採砂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對外銷售	—	16,326	—	16,326	2,726	19,052
業績						
分部業績	5,612	(1,498)	(1,548)	2,566	(9,818)	(7,252)
未分攤企業支出				(8,340)	—	(8,3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	—	17,180	17,180	—	17,180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	—	(65,762)	(65,762)	—	(65,762)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6,681	16,681	—	16,681
融資成本				(7,114)	—	(7,114)
稅前虧損				(44,789)	(9,818)	(54,607)
稅項				3	—	3
期間虧損				(44,786)	(9,818)	(54,604)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84	22,819	—	—	1,884	22,819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06	687	—	—	606	687
匯兌收益	558	388	—	—	558	38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911	23	—	—	1,911	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9,577	—	—	—	39,577	—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	2,474	—	—	—	2,474	—
其他	625	977	—	97	625	1,074
	47,635	24,894	—	97	47,635	24,991

5. 其他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190	6,282	—	—	190	6,282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5,372	—	—	—	5,37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260	—	—	—	2,260
	190	13,914	—	—	190	13,914

6. 稅前溢利(虧損)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列各項目：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支租約付款攤銷	151	296	—	—	151	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6	1,047	—	4,452	1,116	5,499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5,807	—	—	4,561	25,807	4,561

7.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860	—	—	—	860	—
其他司法轄區之稅項						
— 本期間	—	(3)	—	—	—	(3)
	<u>860</u>	<u>(3)</u>	<u>—</u>	<u>—</u>	<u>860</u>	<u>(3)</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應佔稅項	<u>860</u>	<u>(3)</u>	<u>—</u>	<u>—</u>	<u>860</u>	<u>(3)</u>

期間內稅項支出為有關評稅最終與稅務局一致之1998/1999、2002/2003及2003/2004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鑒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稅項減半。

於報告日期或兩段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期間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u>9,512</u>	<u>(33,801)</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0,797,543</u>	<u>440,797,54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9,512	(33,801)
減：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內之虧損	<u>—</u>	<u>9,480</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u>9,512</u>	<u>(24,321)</u>

由於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2港元，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內虧損9,48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9.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895	8,806
減：累計減值	(981)	(981)
	<u>7,914</u>	<u>7,825</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18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6,999	7,067
91至180日	915	620
180日以上	—	138
	<u>7,914</u>	<u>7,825</u>

1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載於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為5,7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1,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4,034	3,836
91至180日	912	1,025
180日以上	756	640
	<u>5,702</u>	<u>5,50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然而，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股東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獲派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之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之股份收取一股群龍股份。以股代息之金額約為1,179,307,000港元(即群龍之資產淨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集團重組完成日期)分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共25,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16,300,000港元大幅上升55.21%。期內收入主要來自電池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受惠於中國經濟強勁增長，電池產品需求量大幅上升，令本集團收入顯著增長。進入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有成本效益之政策並透過進一步廣告推廣提升銷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9,5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虧損約33,800,000港元。此顯著成績乃由於本期間出售證券投資取得收益、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減少以及並無錄得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攤薄虧損，導致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通過業務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以及出售證券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約為33,7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增加至1.27，相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則約為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00。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3,8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則約為7,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投資業務及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34,900,000港元及13,8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134,00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9,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900,000港元小幅增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3,700,000港元，增幅為6.2%。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負債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13,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還款期全部為於一年以內，並以固定息率計息。以非港元計值之貸款與本集團於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直接相關。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資本支出合計約為15,6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資本支出預期將繼續主要通過內部資源、外部借貸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57,200,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遇到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重要投資

超量集團有限公司

超量集團有限公司(「超量」)主要從事電池和相關配件之產銷。其主要產品為原電池及可充電電池。超量亦為產品引入最新技術，積極從事新產品開發。在過去數年，超量致力於開創先進生產製造技術之研究及開發，以提升電池質素。憑藉卓越之研發能力及嚴謹之品質管理，亦令其得以成為穩健及信譽良好之原創設備製造商。超量可提供整個不含水銀及鎘的電池系列，並榮譽推出自行開發且集高質素、高容量與先進技術於一身之「環保鈕扣電池」及「鋰離子電池」。

超量堅持「提升管理質素」的有效經營策略，自二零零四年起，所有超量電池之生產均已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9001之標準。

佔地超過110,000平方米的新廠房接近竣工。新廠房將全面配備先進機器，並結合日本及歐洲之卓越技術及設施。在本集團技術專家直接及實地監督下，將確保達致最高品質及效率。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內地經濟保持強勁健康發展，將為中國的電池帶來強勁需求。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尚餘時間內，本集團熱切期望藉著增加廣告活動及計劃迅速擴大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要，令收入達致增長。管理層將於經營效率、滿足客戶、生產力計劃及僱員發展上投放更多資源，以支持進一步增長。由於客戶期待本集團能提供優秀的產品及優質的服務，故經營表現為本集團最優先考慮事項之一。

展望

為保持中國經濟穩定增長之政策目標，中國政府自二零零四年起已採取穩定措施以控制投資增長。除了提高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及調控房地產市場外，中國人民銀行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上調借貸及存款利率。然而，中國經濟保持高速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達到11.5%。(資料來源：<http://www.ec.ch/article/blizaews/headlines>)。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香港政府宣佈與中國內地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四階段安排協議；根據協議，內地將在28個服務領域推行40項開放措施，包括11個新加入的服務領域，將令香港商界普遍受惠。(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本集團預見到中國經濟持續高速發展，境內外基金資本投資大幅增長，國內消費品需求不斷增長，將會繼續產生巨大的機遇。憑藉我們在香港的鞏固根基，以及對香港及中國市場的持續關注，本集團能夠更好地依靠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豐富經驗及網絡，把握該等機遇並獲得更大的成功及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同意配售(i)88,000,000股為按每股0.33港元(「第一次股份配售」)(按全面包銷基準)(ii)1,500,000,000股為按每股0.33港元(「第二次股份配售」)，(按盡力基準配售)(iii)本金總額最多為1,32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倘上述配售完成，預期或會使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最多約2,779,700,000港元。此舉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令本集團於有潛力的機遇出現時更好地加以把握。

儘管經濟前景十分有利，本集團亦已認識到經濟可能面臨來自國內外的各種挑戰。因此，在評估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機遇時，本集團將採取謹慎及警惕的態度。同時，作為風險管理思想的一部份，本集團將逐步令業務及投資多元化，以保持更均衡及穩健的投資組合。

僱員數目、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57名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按個別表現計算之年終花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惟未 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27,340	14,56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惟未訂約之承擔	15,000	20,000
	<u>42,340</u>	<u>34,562</u>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之擔保。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將賬面值約為36,043,000港元及6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76,000港元及309,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保證金賬戶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8,9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78,000港元)之預支租約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貸款。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就(i)以每股0.3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88,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及(ii)以每股0.33港元之進一步配售價配售不超過1,5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票據不附帶利息，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轉換價(可予調整)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每股0.33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每股0.36港元，以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到期日止為每股0.39港元。

上述配售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作出披露。於本報告日期，該等交易尚未完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在作出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固定年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彼等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2.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須處理對本公司業務甚為重要之事務，故未能親身出席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景霖先生、冼志輝先生及陳錫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程序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公佈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shgroup.com>) 刊載。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Gao Yang先生、郭嘉立先生、陳玲女士、周錦華先生、李新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景霖先生、冼志輝先生及陳錫年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郭嘉立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